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拟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此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1）此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中内凯思向中旅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系中内凯思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此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敏

楚金桥

章顺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